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函〔2024〕3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乡宁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2024年1月25日，我市召开的“临汾市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安排部署会”精神，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垃圾分类的组织领导，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乡宁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相应的指导政策，着力加强我县生活垃圾分类整体推进，协调解决难点、堵点等，确保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住建、市政公用服务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住建局局长（负责建制镇镇区）、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负责县城建成区）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乡宁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工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团县委、县妇联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做好对上沟通联络、信息报送，对下统筹协调、督导调度。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补位，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